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规则与程序

附件3：评标办法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营业执照要求 |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施工企业资质  等级要求 |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  |
| --- |
| 财务要求 |
| 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新财务报表(2020或2021年度)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以及为本合同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150万元。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17年4月1日至今,以工程交工为准），独立成功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含防眩设施）施工业绩。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过去1年（2021年4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合同被解除。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近5年（2017年4月1日至今，以工程交工为准）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含防眩设施）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高级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近5年（2017年4月1日至今，以工程交工为准）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含防眩设施）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 |

**附件2：随机分配投标人所投标段及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规则与程序**

**一、随机分配投标人所投标段及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规则**

参与随机分配投标人所投标段及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一）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确定随机分配投标人所投标段及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活动在招标人的主持下进行，由公证机关对全过程进行公证，招标人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

（四）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确保随机分配投标人所投标段及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活动有序进行。

（五）投标人对随机抽取过程有异议的，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点异议按钮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二、投标人参加随机分配标段及后续的评审程序资格的确定**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随机分配标段及后续的评审程序：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文件。

2、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3、存在关联关系，且关联企业之间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先后顺序排序确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二）除存在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外，其他投标人均参加随机分配标段及后续的评审程序。

**三、确定随机抽取代码球**

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抽取代码球一套，作为本次**随机分配投标人所投标段及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代码球。

**四、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所需参数**

（一）本次招标共设置三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使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作为本次评标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将编号为1～3的代码球放入抽取器具，由抽取器具随机抽取1个代码球，1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2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2；3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3。

（二）根据随机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用抽取器具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所需的参数K。

1、如果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1，则需要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K。

K取值范围为0.980、0.985、0.990、0.995、1.000。将编号为1～5的代码球放入抽取器具，由抽取器具随机抽取1个代码球，1号球代表K值为0.980； 2号球代表K值为0.985；3号球代表K值为0.990；4号球代表K值为0.995；5号球代表K值为1.000。

2、如果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2，则不需要抽取系数，直接计算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3、如果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3，则不需要抽取系数，评标价中位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五、随机分配投标人所投标段**

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使用抽取器具随机分配投标人所投标段。

（一）招标人按照FX-1标段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的先后顺序对满足**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从1到n（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数量）进行编号。该号码即为投标人的代码号。

（二）标段分配程序

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人员核对投标人代码号、代码球数量及编号，一致后按照投标人代码号，按照均衡分布的原则由抽取器具随机产生每个投标人的所投标段。

1、首先对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随机分配标段。按照不同的关联关系进行分组，各组分别抽取。按照每组中第1个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码号先后顺序排序确定各组的抽取顺序。每组分别将1～2的代码球（1号代表FX-1标段、2号代表FX-2标段）放入抽取器具，由抽取器具随机产生每个投标人的所投标段。随机抽取的第1个号码球代表本组第1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所投标段；随机抽取的第2个号码球代表本组第2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所投标段。依此类推，直至所有的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抽取完毕。

2、关联关系投标人随机分配标段结束后，根据全部投标人数量及关联企业抽取标段的结果，其余投标人开始随机分配标段。具体程序如下：

（1）确定每个标段的平均投标人数量，=全部投标人数量/2，去尾取整。

（2）定义各标段代码号。FX-1标段代码号为1～a1（a1=-本标段已分配的关联关系投标人数量）；FX-2标段代码号为a1+1～a2(a2=a1+-本标段已分配的关联关系投标人数量)。

（3）将编号为1～a2的代码球放入抽取器具。按照投标人代码号顺序，依次抽取其余投标人所投标段号。随机抽取的第1个号码球代表的标段代码号为投标人代码号为1的投标人的所投标段；随机抽取的第2个号码球代表的标段代码号为投标人代码号为2的投标人的所投标段。依此类推，直至全部标段代码号抽取完毕。

（4）全部投标人数量不是2的整数倍，剩余的1名投标人未抽取时。将编号为1～2的代码球（1号代表FX-1标段、2号代表FX-2标段）放入抽取器具,随机抽取确定所投标段。

3、在随机分配各标段的投标人时，每个标段应当至少产生3名投标人；若投标人数量小于标段数量的3倍时，按照每个标段至少3名投标人的原则，按标段号从小到大的顺序(FX-1标段、FX-2标段)确定参与首次开标的标段，然后产生相应标段投标人。未能开标的标段，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4、当全部投标人数量超出抽取器具最大容量时，招标人将采取分组的方式进行抽取。

六、如果遇到**抽取器具**发生故障，导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过程中断时，招标人应及时宣布发生故障之前的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结果有效。宣布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理**抽取器具**，并请招标人、公证人员、监督人员三方对故障发生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故障排除或更换**抽取器具**后，招标人应宣布继续后续的抽取程序。

**附件3：****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条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所附业绩（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条件）累计合同金额大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  b.投标函签署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与投标截止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c.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标段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所投标段一致。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标段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给定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所投标段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评标价：10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方法1(平均值随机系数法)：评标价的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K作为评标基准价P。  K为开标现场随机确定的随机调节系数，取值范围为0.980、0.985、0.990、0.995、1.000。  2．方法2(平均值法)：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N为评标价的个数；n1、n2的取值：  当 N﹤6时，n1、n2均取 0；  当6≦N＜10时，n1取0、n2取1；  当10≦N＜20时，n1取1、n2取3；  当20≦N＜30时，n1取2、n2取5；  当30≦N＜50时，n1取3、n2取7；  当50≦N＜70时，n1取4、n2取9；  当70≦N＜100时，n1取5、n2取11；  当N≥100时，n1取6、n2取13。  3．方法3：评标价中位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中位数：把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按高低排序后找出正中间的一个作为中位数；如果投标报价为偶数个，取最中间的两个数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数。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为2个时，取二者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中位数；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为1个时，其直接作为中位数。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当所有投标价都高于招标人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 | 评标价 | 10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1。  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5.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投标人应保证所附截图的真实性，如发现核查结果不一致则视为相关截图弄虚作假。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所附相关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中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内容与网站的核查结果不一致，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应保证所附截图的真实性，如发现核查结果不一致则视为相关业绩弄虚作假。  （3）所附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造师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核查的结果一致，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所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网站（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核查的结果一致，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所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核查结果一致，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中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的内容与网站的核查结果不一致，则该证书或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应保证所附截图的真实性，如发现核查结果不一致则视为相关证书或业绩弄虚作假。  （4）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保证所附截图的真实性，如发现核查结果不一致则视为相关截图弄虚作假。 |
| 3.8.1 | 评标  结果 | 3.8.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1.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无** | | |